

## 乙炔气瓶安全技术操作规定

1. 乙炔气瓶在使用、运输、贮存时，环境温度不得超过 40℃。
2. 乙炔瓶的漆色必须保持完好，不得任意涂改。
3. 乙炔气瓶在使用时必须装设专用减压器。回火防止器，工作前必须检查是否好用，否则禁止使用，开启时，操作者应站在阀门的侧后方，动作要轻缓。
4. 使用压力不超过 0.05Mpa 输气流量不应超过 1.5-2.0 米<sup>3</sup>/时瓶。
5. 使用时要注意固定，防止倾倒，严禁卧入使用，对已卧入的乙炔瓶，不准直接开气使用，使用前必须先立牢静止十五分钟后，再接减压器使用，否则会产生危险。禁止敲击，碰撞等粗暴行为。
6. 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，夏季要有遮阳措施防止暴晒，与明火的距离要大于 10 米（高空作业时是与垂直地面处的平行距离）。
7. 瓶阀冻结时，严禁用火烘烤，可用 10℃ 以下温水解冻。
8. 工作地点频繁移动时，应装在专用小车上，乙炔瓶和氧气瓶应避免放在一起。
9. 严禁铜、银、汞等及其制品与乙炔接触，与乙炔接触的铜合金器具含铜量须得高于 70%。
10. 瓶内气体严禁用尽，必须留有不低于下表规定的余压。
11. 在用汽车、手推车运输乙炔瓶时，应轻装轻卸。严禁抛、滑、滚、碰。吊装搬运时，应使用专用夹具和防雨的运输车，严禁用电碰起重机和链绳吊装搬运。

12. 装运时，应妥善固定汽车装运乙炔瓶向放置时，头部应朝向一方，装车高度不得超过车箱高度，直立排放时，车箱高度不得低于瓶高的三分之一。

13. 夏季要有遮阳措施，防止暴晒，严禁与氯气瓶、氧气瓶及易燃物品同车运输。

14. 装运乙炔瓶的车辆禁止烟火。

15. 乙炔瓶在使用现场或班组小库内储量不得超过 5 瓶，可与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厂房相邻建造，相邻的墙应是无门窗洞的防火墙，严禁任何管线穿过。

16. 乙炔瓶贮存时要保持直立，并有防倒措施，严禁与氧气瓶氯气瓶及易燃品同向贮存，贮存间与明火和散放火地点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，不应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。

17. 乙炔瓶严禁放在通风不良及有放射线的场所，不得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，瓶库或贮存间有专人管理，要有消防器材，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。